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江宛如

電話：(03) 9251000分機2652

傳真：(03)9252698

電子信箱：073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42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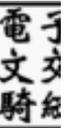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042581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3004258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國中小學校美感學習環境及國際校園情境再造計畫」及申請計畫書各1份，有意申請學校請於113年4月22日前免備文報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（113-117年）及112-115年宜蘭縣教育處願景藍圖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優質校園國際美感環境，創造師生學習互動空間與交流對話境教場域，兼顧學校多元在地文化與自然特色，深化國際化校園情境氛圍，以涵養學生美感素養，爰賡續辦理本項計畫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期程與內容概述如下：
 - (一)本計畫以113年度為期進行規劃設計與施作。
 - (二)執行內容重點以校園美感學習環境、校園國際化之情境營造為核心，實體空間美學情境營造，以及空間須連結學校美感行動方案及教學活動內容。



(三)實施項目分三大項：

- 1、表現學校特色之美：以學校發展藍圖、校本課程、學校文史特色、與周邊自然環境永續及社區特色運用，並融入國際校園內涵。
- 2、呈現校園建築空間、永續校園環境美學：與建築空間、動線、景觀建物融和有關之美化，美感國際的校園空間或學習角設置及深化，運用校園環境色彩等規劃。或能表達學校與自然環境、在地生態環境有關之美學營造。
- 3、其他有助提升校園「美感教育」及「國際教育」校園國際化之項目。

(四)經費補助與審查標準：本案採競爭型計畫，預計補助10校，每校28萬元(經常門3萬元、資本門25萬元)為補助上限。

(五)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學校所提計畫之獨特性、教育性、永續性、效益性等面向進行審查，擇優錄取學校辦理本案計畫，審查面向包括：

- 1、校園國際美感空間或學習角等環境總體檢討分析、資源配套、執行策略(50%)；
- 2、師生參與及課程融入具體作法(35%)；
- 3、預算編列之合理性、後續維管機制(15%)。

四、請欲申辦之學校於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前提報申請計畫書1式3份到府，核章完成之計畫書掃描檔另寄本府承辦人

信箱(0739@tmail.ilc.edu.tw)，計畫書經審查小組審查
通過後，再行核定經費，全案預計於113年11月底前辦理結
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49

線